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3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李幸芸

李原豪

何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李幸芸、李原豪、何美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1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被告李幸芸、何美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1,5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李幸芸、李原豪、何美慧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三，餘由被告李幸芸、何美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幸芸前就讀逢甲大學(大學部)時，邀同被告李原豪、何美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，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，經

01 原告撥款共計421,191元；被告李幸芸前就讀逢甲大學(研究
02 所)時，邀同被告何美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
03 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，額度為800,000元，經原告
04 撥款共計181,580元。詎被告李幸芸自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
05 約清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而被告李
06 幸芸迄今仍積欠316,73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爰
07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
08 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撥
12 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利率資料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就學
13 貸款放出查詢單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1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
15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6 係，請求被告各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7 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19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
22 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5 法 官 陳嘉宏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息期間	利息 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方式	違約金 週年利率
1	135,159元 (李幸芸、李 原豪、何美 慧)	自113年6月1日起至1 14年1月15日止	1.775%	自113年7月2日起至114 年1月1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4 年1月15日止	0.355%
				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	0.555%
2	181,580元 (李幸芸、何 美慧)	自113年6月1日起至1 14年1月15日止	1.775%	自113年7月2日起至114 年1月1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4 年1月15日止	0.355%
				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	0.555%
本金合計：316,739元					